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

遠端監控平台建置案招標文件公告 廠商釋疑之回復表

項次	議題	問題/意見	意見回覆
1.	備份	請問「實際運作」階段是否包含影像備份功能？	是。
2.		請問資料備份之影像備份功能是於驗證建置階段還是實際運作階段執行？	影像備份相關設備與機制應於建置期內部署完成(114 年)，另依需求說明書 P.27 所述，驗證建置階段需執行部分影像備份(各矯正機關至少 15 支)，實際運作階段則須執行所有攝影機之影像備份。
3.	硬體	未敘明伺服器與網路設備所需之數量，是否由廠商自行規劃	調閱工作站之伺服主機與介接網路設備已於 P12 表 1 中列明最低數量，其他未敘明之設備請廠商依本署需求進行適切方案規劃。
4.	網路	1. 網路設備數量需求最低數量是否正確？ 2. 51 台網路設備是否安裝於各矯正機關？是否誤植為得標廠商資訊機房？	網路設備依照需求說明書 P.12 表 1 所述，係指通訊線路，該線路需滿足介接 51 所矯正機關資料，並傳輸回得標廠商資訊機房之需求，且表 1 之數量為最低數量，請廠商需考量現場狀況配置。

項次	議題	問題/意見	意見回覆
5.	網路	因綠島監、澎湖監、金門監屬於離、外島，當地電信公司頻寬不足，恐無法達到攝影機影像及數量之全數備份，建議是否依實際情況申請當地電信公司可申請之光世代最大頻寬為依據或降低儲存影像品質及攝影機數量為考量。	本案監控範圍涵蓋各矯正機關所有攝影機(含綠島、澎湖、金門等離外島)，且需可滿足業務需求之影像品質。各矯正機關(含離外島)之網路品質確為本案執行之影響因素之一，請廠商可依據本署需求，結合廠商專業、實際環境條件與可運用資源規劃可行方案。
6.		項次 2 網路設備(通訊線路)，此項目費用是否支付於保固期到期日為止。	本案預算涵蓋全案驗收合格前之網路費用，保固期開始後本署與矯正機關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7.	資安	1.請定義資料收集器需求數量 2.若各矯正機關既有防火牆可收事件資訊是否就無須提供資料收集器	1. 資料收集器應包含防火牆、EDR 等日誌蒐集功能，本案之監控範圍為本平台、資料庫、調閱工作站、管控作業相關設備/主機(備份/備援)、矯正機關與本平台或雲端備份環境介接之相關端點設備/主機(共通 API、影像介接伺服器)等。符合以上需求為前提，請廠商視規劃之資安威脅監控架構提出合適數量方案。 2. 依本案資安監控範圍，與僅透過防火牆收集之事件資料有所差異。本案收集之事件資料應涵蓋各矯正機關與本平台或雲端備份環境介接之相關端點設備/主機紀錄，請廠商依本案需求評估整體規劃。

項次	議題	問題/意見	意見回覆
8.	機關攝影機數量	為正確規劃足夠頻寬需求及儲存設備所需資源，請提供各矯正機關確切攝影機數量，目前公告資訊太過籠統無法分析	為增進廠商對本案影像需求的了解，本署已彙整提供各矯正機關現有攝影機數量水準，做為評估之依據。惟各機關攝影機數量可能隨專案執行時間而略有差異，請廠商結合專業經驗並考量擴充性，進行妥適規劃。